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23 日（週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419 院會議室

出席：林惠玲 邱榮舉 徐斯勤 鄭秀玲 陳毓文（傅從喜代）陳明通 蘇彩足 張佑宗

鄭銘彰 張亞中 黃長玲 陳世民 李鳳玉 吳聰敏 黃鴻 王道一 樊家忠

吳嘉苓 古允文 劉靜怡 張錦華 谷玲玲 陳淳文 黃心怡 彭文正 葉玉珠

許竹英 王辰元 陳雲興 蔡承翰 馮天宗 曾翔霆 黃士珪 查耀期 蔣金

請假：王麗容 柯志哲 陳毓文 洪貞玲 林子倫 蔡季廷 洪美仁 江淳芳 陳東升

林萬億 周桂田 濱島日華

列席：王欣元 黃輝猛 余美玲 牟筱玲 廖天威

主席：林院長

記錄：王欣元

### 壹、主席報告

#### 院務方面

- 一、感謝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及各位教職員工在暑假期間搬遷的辛勞，使得本院於本（103）年 9 月 15 日開學時能順利開始於新大樓上課，雖然目前仍然在適應及磨合期，仍然要感謝大家的努力與合作。
- 二、本院學生利他獎將於本次院務會議舉行頒獎典禮，計有 14 位同學獲獎，得獎名單有：  
政治學系：趙庭輝、姚淑婷、孫以恆、施以德、蔡志舜、林飛帆、葉紘麟；經濟學系：陳香妮、徐銘霞；社會工作學系：尹又令、古登儒；國家發展研究所：李俊賢、陳思宇；新聞學系：黃湘淇等同學。另有團體獎頒發給新聞所「台大新聞 E 論壇」。又恭喜社會工作學系古登儒同學榮獲 103 年度本校「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
- 三、本院新開課程「頤賢講座-臺灣政經社問題與對策」業已於 9 月 15 日（四）下午 7、8 節於梁國樹國際會議廳開始上課，但因選課人數眾多，國際會議廳座位不足，另有開 303 教室同步教學。
- 四、新大樓垃圾桶已於 10 月 17 日採購完成並辦理驗收，在各樓層都會佈置至少兩套垃圾桶，請大家依學校垃圾分類規定，確實做好資源回收分類，以達校園清潔及綠美化之目的。
- 五、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本（103）年 9 月 27 日舉行，本院本次通過計有副教授升等教授 4 人、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4 人，詳情如下：  
（一）副教授升等教授：政治學系左正東，經濟學系王道一、張勝凱，社會學系吳嘉苓等 4 位教授。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政治學系王宏文、林子倫，經濟學系江淳芳，社會學系賴曉黎等 4 位副教授。

#### 邁向頂尖大學方面

- 一、本院於 10 月 2 日召開本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暨邁頂計畫第 50 次工作小組會議，依季度檢討本院績效。惟本院經費執行率仍偏低（截至開會當時，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未達 43%；推動國際化計畫未達 46%），因經費執行率攸關本校向教育部請款進度，且本年執行期限在即，故請各系所、研究中心、分項計畫主持人加強經費執行率。

- 二、若干學術研究績效有所滑落之單位應注意並加強。由於邁頂計畫經費將逐年縮編，來年將以競爭性經費支應，故應特別留意此趨勢，並及早規劃因應之道。爰此，本院亦將以各系所績效作為經費分配之重要參考指標之一。
- 三、依校方規劃時程，將於 12 月 19 日召開諮詢會議，由各單位進行下年度計畫重點及本年度執行成果，故本院將於 11 月 24 日分別提交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推動國際化計畫之年度成果報告和新計畫書等送經費主政單位審議。其中，推動國際化明年經費應先以本年 70% 為編列原則，並由國際事務處就審查結果及整體經費分配額度進行調整。

#### 總務方面

- 一、徐州路院區除綜合大樓國際會議廳有繼續出租外界使用外，其他研究大樓、經濟系館、行政大樓及前後排教室等均已清空，目前尚有少數老師出入。近來因有不明人士在徐州路院區進出，為維護院區安全，除請駐警隊將院區將側門關閉，只留正門進出外，並加強巡邏，夜間八時以後進入院區人員，請出示證件以供查證。
- 二、社會科學院暨法社圖書分館搬遷採購案，自本年 7 月起開始搬遷作業至 9 月底搬遷完成。本案業已於 10 月初辦理驗收，若再有搬遷需要，請再洽搬家公司按實際搬運車次計價。
- 三、本院財產請點目前進度為：總區四系所除國發所外，其他系所已接近處理完成。目前正清點徐州路院區財產，希望在年底前完成可以交接給總務處。

#### 辜振甫紀念圖書分館方面

##### 一、人事與業務調整異動：

1. 法社分館自 9 月 1 日起裁撤，成立社會科學資源服務組繼續提供社、法兩院的學科與館藏服務，由於組織更名，人力與業務亦有整併，原法社分館時期下設三個股，經簽請校長同意後改設二個股，分別為讀者服務股(由李百珣組員兼任股長)、館藏服務股(由陳微麗編審兼任股長)。配合新館試營運，本組將強化學科服務，新增導覽、多媒體服務等業務。
  2. 本組組員李麗娟小姐自 102 年 11 月申請長期病假，已於 10 月 1 日請假期滿開始上班，其職務代理人施佩宜小姐也圓滿完成職務代理，交接相關業務。
- 二、開學日 9 月 15 日 9 時 15 分，社科院新大樓辜振甫先生紀念圖書館開放試營運，開門迎賓場面非常熱鬧。本組準備了前 100 名進館讀者可獲得到紀念明信片及書籤一組，許多讀者在一小時前即在門口排隊，隊伍延長至大樓西側穿堂前面，開啟大門後隨即贈送完畢。
  - 三、舊法社分館目前整併原徐州路校區三館舍罕用書刊，在新館試營運前先完成初步的書刊堆疊、上架，由於開始有讀者詢問調閱書刊事宜，本組自 10 月起已開始抽調同仁回到舊法社分館作業，開始進行順架整理，此外總務分處仍留在該校區處理財產等移交準備，館員仍不時往返兩地，協助有關事項。

##### 貳、各單位補充報告：(略)

#####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案一、有關本院搬遷回校總區後之場地管理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會後送行政會議討論中。
- 案二、經濟學系擬與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學部（Facul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Economics, Waseda University）簽署雙聯學位協議之備忘錄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於本（103）年10月14日第2830次行政會議通過，現辦理簽約中。
- 案三、本院擬與日本大阪大學人間科學研究科/人間科學部、經濟學研究科/經濟學部簽署學術交流協議及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完成簽約。
- 案四、本院擬與澳洲國立大學 Crawford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簽署雙學位計畫協議書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於本（103）年8月19日第2823次校行政會議討論，本案簽約雙方修正為社會科學院與澳洲國立大學克勞福德公共政策學院。
- 案五、本院擬與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簽署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完成簽約。
- 案六、本院擬與南開大學研究生院簽署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俟法律學院院務通過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 案七、擬訂辜振甫先生紀念圖書館開放時間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辜振甫先生紀念圖書館開館時間修正為：  
1)學期中：週一至週五 08:20-22:00，週六 09:00-22:00，週日 09:00-17:00，國定假日不開館。  
2)寒暑假：週一至週五 08:20-22:00，週六 09:00-22:00，週日不開放，國定假日不開館。  
執行情形：業已於本（103）年9月15日開始試營運。
- 案八、擬成立院級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統計資料研究中心」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該中心尚在籌備中。
- 案九、擬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第二條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推選代表教師代表也相對減少為二十二人，因103學年起新增公共事務研究所。故增加所長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  
執行情形：業已於本（103）年7月15日第2820次校行政會議通過，送10月25日本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政治學系

案由：政治學系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主任推選辦法」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政治學系於本（103）年10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陳「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主任推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如附件一。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研究所

案由：公共事務所相關所務規定之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公事所於本年8月1日正式成立與運作，相關所務法規業經本所本年9月11日本（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及10月2日本院本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檢陳公事所《所務會議規則》及《碩士生修業要點》草案如附件二、三。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東亞民主研究中心

案由：東亞民主研究中心擬遴聘一名博士後研究，以提供本中心未來學術研究、成果發表、資料庫維護及國內與國際學術合作之重要工作辦理事項，請討論。

說明：

- 一、東亞民主研究中心擬依「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與研究技術人員補助作業要點」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附件四），遴聘博士後研究一名，以提供本中心學術研究、資料庫維護及國內與國際學術合作之工作辦理事項。
- 二、該博士後資料如下：黃凱華為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政府系博士，其學經歷資料請參見附件五。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經濟學系

案由：經濟學系擬提「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教師評任評審作業要點」第三、四條修正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利經濟學系老師向系提出續聘、長聘申請時，該續聘、長聘申請案之決議及審查意見結果能一併副知申請老師，擬修訂該系「教師評任評審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三項之條文規定。
- 一、本修正草案已於103年10月2日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陳該系「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教師評任評審作業要點」第三、四條之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六。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新聞研究所

案由：檢陳「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草案已經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新聞所所務會議臨時會討論通過。
- 二、檢陳「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七。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二條第三項修正為：「推選委員為本所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
- 三、第二條第五項修正為：「…擔任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提案六

提案單位：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社會工作系與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重簽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與本院社工系曾在院方與該校社科院之合作備忘錄下簽署附錄，該附錄為每五年到期須重簽。
- 二、本院已於今年 5 月完成與對方社科院之備忘錄重簽；該校社工系主任遂於七月主動向社工系提出重新簽約，並因希望該合約日後為每五年可自動續約之形式，故將原備忘錄附錄更改為協議書。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13 日該系 103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檢附協議書內容請詳見（附件八）。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第一條修正為：「雙方每學年各提供二名學生為原則。…」

提案七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修正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國科會更名為科技部及本院人事組已於 103.9.1 裁撤，爰修正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條文如附件九〈修正第 8、10、11 條〉。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五條修正為：「…必要時院長得請各系主任所長再推薦其他人選。如仍有需要得由院長自行遴聘人選，惟以一人為限。…」

提案八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院擬與大陸地區清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簽署學生交換計畫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將與該校公共管理學院簽約（將於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及報部核准後簽約），惟因該院僅招收研究生，而大學部學生通常對交換學生計畫參與更為踴躍。為嘉惠本

院大學部學生亦得修習該校社會科學領域課程，且該校社會科學院所涵蓋學門亦與本院相符，故經該校公共管理學院牽線，建立本計畫。

二、檢陳本協議書正、簡體版本及該校院簡介如附件十。

決議：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社科院院學生會

案由：有關本院新大樓增設學生置物櫃，請 討論。

說明：

- 一、自本學期開始，政治系、經濟系及本院研究所同學多次向本院學生會反映本院置物櫃數量不足。經本院學生會調查後，本狀態尤其對於在校無宿舍的學生實屬不便。(附件十一)
- 二、另經本會調查，本院在社會社工館設有置物櫃，但數量明顯無法應付本院所有學生需求。
- 三、綜合上述，本會擬請院方增設置物櫃或自徐州路校區將原建置之置物櫃搬遷至本院新大樓，以期符合本院學生廣大的需求。本會亦將規劃學生置物櫃可擺放之位置。

決議：請院學生會提需求數量及擺放位置供參。

提案十

提案單位：社科院學生會

案由：有關頤賢館3樓開放空間是否設計桌椅區及本院空間利用，請 討論。

說明：

- 一、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會規劃學生空間之際，注意到頤賢館3樓政治、經濟學系辦公室出入口前、臨近電梯處有大片未規劃使用之區域。當時本會簡易規劃有座椅區，亦請震旦公司之業務專員繪製平面示意圖(請參考附件十二)，以確認新增家具或設備不會阻擋往來動線，確保消防安全。
- 二、本會對於該空間之想法起源於博雅教學館之1樓圓桌區。頤賢館該區域可讓本院師生討論、休息、飲食；在國際會議廳舉辦重要活動時，該空間亦能作為貴賓享用茶點之處，是為一多功能且友善的開放空間。
- 三、關於本院空間利用，本會認為有許多閒置空間可活化，許多樓層都有閒置空間，本院擬請院方可簡易擺設桌椅，讓建築物有更多軟體設施。同學亦有提出本院未設置戲劇、舞蹈排練的鏡子區，本會擬請院方可將此列入考量。

決議：

- 一、院學生會提3樓政治、經濟學系辦公室出入口前、臨近電梯處之區域，主要是要提供租借國際會議廳之單位辦活動之用；如果要佈置為學生討論空間則必需為可活動收納之家具，不可設置固定式家具。
- 二、新大樓其他空間利用，請院學生會提案，院方會加以考量。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14時30分)